**学习参考材料（二）**

目录

[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1](#_Toc119411699)

[突出“打伞破网”重点 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长效常治机制 2](#_Toc119411700)

[不断续写社会长期稳定的中国奇迹 平安中国建设让“中国之治”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5](#_Toc119411701)

[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9](#_Toc119411702)

[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刑事审判工作 12](#_Toc119411703)

# 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来源：公安部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保证公安机关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切实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近日，公安部制定印发《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成果和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法治保障。公安部制定发布《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对法律的规定要求进行有效衔接，为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主力军作用，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依法行政、依法办案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不断推进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共10章76条，在反有组织犯罪法搭建的法律框架基础上，作了承接细化和充实巩固，系统归纳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和基本原则；对公安机关预防和治理职责及相关程序作了细化；明确了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的法律地位和具体程序；明确了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一般规定和特殊要求；强化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机制；明确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新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并对国际合作、专业队伍建设、物质保障、证人保护等有关内容作了细化规定。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以规定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积极构建及时主动发现、全面彻底打击、专业精准防控、长效综合治理、高效协同配合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新格局，不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贡献更大力量。

# 突出“打伞破网”重点 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长效常治机制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反有组织犯罪法，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为了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渎职问题，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在全面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反有组织犯罪法专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了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重点，并以此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

当前，黑恶势力犯罪的突出特点是同时伴有“保护伞”，黑社会性质组织之所以能在一些地方坐大成势，与个别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时，一些地方黑恶势力打不尽、除不绝，陷入打一下、好一阵，停下来又反弹的“历史周期率”，其很重要的原因是背后的“保护伞”没打掉。“打伞破网”，就是要深挖黑恶势力滋生的根源，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根基，从根本上破解“黑恶势力犯罪屡打不绝”这个历史性难题。从多年来扫黑除恶斗争的实践成果看，“打伞破网”清除了孙小果案、呼兰“四大家族”涉黑涉恶案、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等背后的一批公职人员“保护伞”，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要根除黑恶势力这颗“毒瘤”，就必须长期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针对于此，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以司法实践为导向，强化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规制，规定了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清单，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有效惩治和防控此类犯罪指明了工作方向。具体内容包括，明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人民法院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伞破网”工作走深走实，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撕掉“护身符”，剪破“关系网”，让黑与恶无处遁形。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打伞破网”在扫黑除恶斗争中的重要意义，人民法院党组应当切实履行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第一责任，分管院领导应当认真履职，把“打伞破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亲自抓在手上研究推动，通过召开部署会、督导会等方式研究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推动“打伞破网”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要组织审判业务部门开展大学习大讨论，系统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深刻理解条文内容，把握立法原意，掌握领会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具体类型，明确“打伞破网”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理论基础。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严格落实涉黑涉恶案件“签字背书”机制，并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完善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移送及查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在审判、执行、信访工作中深挖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及移送调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切实提高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背后“腐伞网”查处率。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发动群众报、清仓起底查、跟进案件挖、督促部门移、深化案中找，全方位发现问题线索。建立“保护伞”问题线索移送台账，按照归口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明确责任人员负责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移送和接收，并逐件编号登记，定期汇总核对，全程留痕备查。

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依照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规定，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加强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打伞破网”。针对案件反映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与职务违法犯罪深度交织的新特点、新动向、新问题，要集中优势力量加强系统总结和前瞻性研究，会同相关部门统一执法标准、研究惩治对策。要定期召开会商会、联席会，专题研究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移交、查办等工作，不断健全“双向反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建立完善公职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案件通报工作制度，坚持将扫黑除恶与党风廉政建设共同推进。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自查整顿。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针对涉黑涉恶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倒查、专项斗争以来涉黑涉恶案件翻查、信访案件筛查等，认真排查法院工作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通过自查自纠，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督监管机制，筑牢廉洁司法防线，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纪律过硬的审判队伍。严肃工作纪律，对法院各业务部门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程序及要求移送问题线索或反馈办理情况，导致延误案件查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者责任。对相关人员擅作主张，超越权限办事；私存线索，跑风漏气；接受请托，打听案情；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与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相关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坚持惩防并举，推动标本兼治。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严惩的方针，严格依法审理涉黑涉恶“保护伞”犯罪案件。加强证据采信、性质认定、法律适用及政策把握方面的研究，继深挖线索之后，在从严精准打击上持续发力，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深入分析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暴露的行业领域治理问题，聚焦制度漏洞和短板弱项，对涉“保护伞”犯罪案件，在向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依法审判的同时，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以发送司法建议的方式，督促案发单位开展类似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章立制和长效管理。对于查实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在与监察机关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举办庭审公开活动，运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宣传报道，提高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处理一个、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 不断续写社会长期稳定的中国奇迹 平安中国建设让“中国之治”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来源：法治日报

国泰民安，民之所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平安中国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创造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十大报告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部分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这些要求既有平安建设中已经成熟经验，也有需要不断提升的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完善平安建设体制机制，把平安中国这张亮眼的‘国家名片’擦得更亮。”一些来自平安建设战线的代表一致表示，将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中国之治”成色更足、底色更亮、优势更加彰显。

平安答卷成绩优异

二十大报告指出，平安中国建设迈向高水平。

这是对平安中国建设成就的高度概括。

10月19日，在党的二十大新闻中心举行的第三场记者招待会上，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移民局党组书记、局长许甘露代表发布的一组数据，有力印证了平安中国建设成就。

许甘露说，我国是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每10万人口的命案是0.5起。十年来，刑事案件、安全事故等“五项指数”大幅下降。2021年，杀人、强奸等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毒品犯罪、抢劫抢夺案件、盗窃案件的立案数和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的交通事故数较2012年分别下降了64.4%、56.8%、96.1%、62.6%和59.3%。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提升，2021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安全感达到了98.6%，较2012年提升了11个百分点。当今中国成为世界上公认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这是世界瞩目、人民满意的成绩单，答卷上写满了平安建设。

“近年来各级各地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平安建设，始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平安中国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压实各级党委领导责任和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完善协调机制，创新建设平台，整合资源力量，推动平安建设不断深入。”安徽省委政法委委员、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代表说，平安建设推动实现了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进入新时代，“平安”的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发展，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不再仅仅是治安良好、犯罪率低，更拓展到衣食住行、网络安全、公平正义等社会生活各方面。聚焦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隐患，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执法司法力度，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心呵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让老百姓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乡安宁群众安乐

“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是公安机关不懈的追求”，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马园园代表说。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平安建设就是需要有这样的境界，才能不断推动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也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标志性事件之一。

2018年1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雷霆万钧之势拉开帷幕，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打掉的涉黑组织是前10年总和的1.28倍，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8.97万起、立案处理11.59万人，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5.47万个，排查清理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4.27万名。

“黑恶犯罪得到根本遏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大大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扫黑除恶实际战果回应群众期待。”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黄姑监区监区长张文博代表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深入梳理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专门制定一部反有组织犯罪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坚持侦查办案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与“打财断血”同步发力，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和经济基础。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智慧警务学院公安情报教研室主任、教授屈健代表认为，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党和人民赋予了公安机关新的使命和任务，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公安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剑不入鞘、鞭不离手，始终对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着力提升智慧警务建设水平，积极推动风险防范化解，实现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依靠基层发动群众

基层创新是平安建设的活力之源。

“我们依托社区小区党群服务站、‘邻里格’建设，及时掌握矛盾纠纷动态，做到早发现、早调解、护稳定；依托‘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进社区活动，加强社区法治建设，加强群众法治宣传教育，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一坊社区党委书记兼主任周建玲代表对自己社区的平安创建充满自信。

周建玲说，通过不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平安建设体系，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把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

基层安则天下安。多年来，平安建设持续不断夯实根基，以“基础实”护“百姓安”。

近年来，各地坚持把网格化管理作为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精细化治理的重要手段，把服务送到家门口、把矛盾化解在最基层，夯实了平安建设的底座。

目前，全国3.9万多个乡镇（街道）已配齐配强政法委员3.8万多名、占99.2%，建成各级综治中心58.3万余个，共有网格员450万名，基本实现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各地不断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和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检察室、人民法庭、司法所、信访接待中心等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应用，构建警企合作、警校合作、警医合作、警调联动等一系列创新平台，推动多方协同、联动一体，着力将安全稳定创建在基层，把问题隐患解决在基层。

重庆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杨懿代表对矛盾纠纷化解研究很深。他认为，多年的普法工作卓有成效，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在继承传统的人民调解经验的基础上，应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理念从“情理法”向“法理情”转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这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国家安全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杨懿说，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需要构建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平安建设共同体，运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从浙江省诸暨市发源的“枫桥经验”，如今从一地经验发展为全域“风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平安建设的永恒主题。新时代为“枫桥经验”赋予了新的内涵，使之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等工作中发挥出更大效能、展现出历久弥新的魅力。各地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创造更多依靠基层、发动群众、就地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途径和方法，实现预防化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如今，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的宏阔愿景已经绘就。代表们相信，根据这张蓝图，到“十四五”末，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家政治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故不断减少，社会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不断续写社会长期稳定的中国奇迹。

# 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来源：光明网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不仅为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法治解决之道，也为我们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法治上的战略指引。江苏政法系统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政法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铸牢法治之魂，始终保持政法工作正确方向。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领江苏政法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①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政权机关，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最大优势，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我们要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苏政法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我国历史传统、法治传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成果。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性方向性问题上，必须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我们要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矢志不渝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行。

三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进行全面擘画。我们将围绕更好发挥党委政法委员会领导作用，持续推动条例明确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落地落实，构建科学完备、执行有力的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体系。

二、坚持人民至上，发挥法治之力，充分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牢牢坚守公平正义这条法治的生命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牢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系统研究和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用法治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加大妇女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权益保障力度，坚决杜绝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加大政法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持续办好政法惠民实事，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二是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严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下大力气铲除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依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树立正确的执法司法理念，将法、理、情融合于执法办案之中，让执法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坚持服务大局，厚积法治之势，努力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真正使法治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运用法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阶段。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领域依法监管机制，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织密织牢公共安全的法治防线。依法打击网络黑灰产业，提高网络乱象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用法治保障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

二是运用法治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积极运用法治方式打通经济循环堵点，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法治方式规范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法治化支撑。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机制，优化政法机关联系服务企业常态化措施，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更好地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是运用法治营造透明高效的开放环境。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布局，加强南京海事法院、江苏扬子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建设，推动海外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执法司法协作，切实维护我国境外机构、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深化涉外法治研究和交流，实施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培育壮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更好满足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

四、坚持着眼长远，夯实法治之基，为扛起光荣使命提供坚实保障。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人才队伍这个支撑、法治社会建设这个基础，以更强烈的担当、更扎实的举措，为踏上新的赶考之路筑牢法治基石

一是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推动各级政法领导干部发挥好风向标作用，以更严要求、从更深层次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动江苏政法系统持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通过持续深入的学习教育，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每一名政法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带头强化对法治的追求、信仰和坚守，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提升政法队伍能力素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政治轮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政法干警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体系，以零容忍态度深挖彻查政法领域腐败，持续整治顽瘴痼疾，不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科学构建政法干警素能培养体系，优化年轻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等能力，确保跟上时代节拍、堪当时代重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坚定法治信仰、坚守法治精神，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

三是增强社会公众法治观念。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融合式、分众化宣传模式，构建立体化普法矩阵。加大法治文化建设力度，多点布局法治主题公园、文化广场等阵地，提升法治文化产品供给覆盖面、精准度。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发挥村规民约等基层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崇法向善、循法而行的良好风尚。

**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刑事审判工作**

来源：人民法院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大势，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刑事审判担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职责任命。各级法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自觉、理论自觉、行动自觉，准确领会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基本要求，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刑事司法服务保障。

一、强化使命担当，坚持不懈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进入新时代，百年大变局和世纪大疫情相互交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筑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安全屏障尤为重要。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是“总体”，强调大安全理念，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是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要力量，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个总体”和“十个坚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观念、树立忧患意识、强化系统思维，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到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敢于冲锋陷阵、发声亮剑，既依法惩罚犯罪，又忠实保护人民，切实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切实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生动实践，切实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确保社会稳定有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切实凝聚起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砥砺前行的奋进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牢记“国之大者”，坚定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是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首要政治责任。各级法院必须准确把握“国之大者”，切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按照党中央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筑牢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铜墙铁壁，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有力有效司法服务保障。一要坚定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认真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二要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重拳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依法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及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始终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公民生命安全、信息安全和财产安全，守好护民生保安全底线。三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服务“六稳”“六保”，着力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依法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证券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逃税骗税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农资安全违法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介入民事纠纷，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群众生产安全，保障经济安全。四要保持惩治贪污受贿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的惩治力度，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和非法获利追缴力度，积极配合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的利益链条，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促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三、厚植为民情怀，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就是要求各级法院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一要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善于从政治高度、大局视野审视判断刑事审判工作，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刑事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既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又依法保护人民群众权益和改革发展成果，确保刑事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二要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把刑事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严格依法定罪量刑，把一个个热点案件的审判变成一堂堂全民法治公开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要坚决贯彻、精准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刑事审判全过程，既严格依法办案，又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对残害未成年人、性侵儿童、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案件，该重判的、该判处死刑的决不手软，坚决维护法治权威，坚决捍卫公平正义。四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带领干警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不断锤炼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